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段浩然、彭威洋、闫康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吳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将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38.95 万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4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合计授予 77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在认购款缴纳阶段 6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放弃认购合计 10.00 万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对象为 143 名,合计授予股票 761.60 万股,上市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3、《激励计划》预留权益 80.00 万股,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合计 42 人,包括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因在认购款缴纳阶段 1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放弃认购 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认购对象为 41 名,合计授予股票 79.50 万股,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内 1 名激励对象辞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授予该激励对象的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98)。

3、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107)。

4、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2019-111、2019-112、2019-113)。

5、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名单予以核查,确认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0-082、2020-083)。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89)。

7、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2020-095、2020-096)。

8、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在预留权益限售期内辞职的 1 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2021-147、2021-148、2021-149、2021-167)。

9、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确认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2022-141)。

二、董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 以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53,009.9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6.0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完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 100% 良好 / 80% 合格 / 60% 不合格 / 0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对预留权益激励对象 2021 年度履职情况予以考核,确定各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系数均为 100%。激励对象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对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比例的规定,以及公司、个人解除条件成就的情况,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的股份总数为 38.95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40 人。

公司将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限的具体情况

本次预留权益解限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股数为 38.95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40 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完成,激励对象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确认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均为优秀,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合计 38.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解限条件及解限对象予以核实,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公司及个人解限条件均已成就;

(2)本次解除限售对象系《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限股数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刘凿、曾韬,合计 2 人。会议由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董事会同意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解限股份合计 38.95 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解限条件及解限对象予以核实,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公司及个人解限条件均已成就;

(2)本次解除限售对象系《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限股数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1 日,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相关公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复祐实业”)与上海云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云玙企业”)联合参加了上海市黄浦区历史风貌保护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黄浦区老城厢历史文化风貌区 224-01、224-02、224-03、224-06、225-02、225-04、228-01、229-02 地块及 224-04、224-05、224-08、225-03、225-05、225-06、229-03、229-01 地下空间地块历史风貌保护项目实施主体公开遴选活动,并经遴选评审被确定为最终实施主体。上述详细信息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加房地产项目遴选评审并被确定为最终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上海市黄浦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沪黄协示字(2022)第 5 号),确认双方联合体为意向用地者(公示期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截止),出让价格 1,293,000 万元,公示期满后,各方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详细信息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2022 年 11 月 17 日,各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格 1,293,000 万元,复祐实业出资 646,500 万元,云玙企业出资 646,5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12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 1-苄基-3-哌啶醇的脱苄方法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ZL 2021 1 0640226.8	CN 113354572 B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 行 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 国元证券 CP004
4.债券代码:072210077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183 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04%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起息日:2022 年 5 月 26 日
10.兑付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7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铁建国投增资卡蒂诺项目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

2021 年 3 月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完成对卡蒂诺资源有限公司(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称“卡蒂诺公司”)100%股份的收购,卡蒂诺公司成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引入优质战略合作者,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进一步加快卡蒂诺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做大做强卡蒂诺项目,公司决定对卡蒂诺项目引入中国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国投”)为战略合作方,与公司共同对卡蒂诺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1.引入战略合作方的具体方案

铁建国投从卡蒂诺公司所属的两个全资子公司—卡蒂诺纳穆蒂尼矿业有限公司(Cardinal Namdini Mining Limited,注册地:加纳)/卡蒂诺加纳有限公司(Cardinal Resources Ghana Limited,注册地:加纳)层面(该两家公司简称“目标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受让两家目标公司各 15%的股权。

2.拟定的交易价格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卡蒂诺纳穆蒂尼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卡蒂诺加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铁建国投取得卡蒂诺纳穆蒂尼有限公司增资后 15%的股权的价格为:10,691 万澳元等额美元-4,412 塞地等额美元+653 万美元,取得卡蒂诺加纳有限公司增资后 15%的股权的价格为 4,412 塞地等额美元,合计增资款项为:653 万美元+10,691 万澳元,铁建国投将以等值美元向目标公司进行支付。

3.本次交易需要签订的法律文件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与铁建国投签署对目标公司增资扩股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

(1)《股份认购协议》核心内容

铁建国投从两目标公司层面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卡蒂诺纳穆蒂尼矿业公司及卡蒂诺加纳公司各 15%的股权。铁建国投取得卡蒂诺纳穆蒂尼有限公司增资后 15%的股权的价格为:10,691 万澳元等额美元-4,412 塞地等额美元+653 万美元,取得卡蒂诺加纳有限公司增资后 15%的股权的价格为 4,412 塞地等额美元,合计增资款项为:653 万美元+10,691 万澳元,铁建国投将以等值美元向目标公司进行支付。

最晚交割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交割先决条件为:不存在限制交易的诉讼和法律禁令;完成所有审批和备案;签订交易文件;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目标公司未收到加纳政府对环境许可证和作业许可证续期申请的反对意见。

(2)《股东协议》核心内容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85%的情况下有权任命、罢免和更换包括董事会主席在内的 6 名董事;铁建国投持股比例不低于 15%的情况下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及 1 名副总经理,并且铁建国投愿意尽量配合提名同一人出任公司的董事和副总经理。

(3)《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核心内容

铁建国投在签约后另行成立香港 SPV 公司,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权利转让给香港 SPV 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9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标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迁建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建工”)于近日收到采购人渭南市华州区卫生健康局及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组合的联合体为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迁建 PPP 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迁建 PPP 项目。

二、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77,624.93㎡,主要包括门诊医技楼、住院楼及辅助用房、配套设施、绿化景观。项目建成后可开设床位 703 张,停车位 609 个。

三、项目地点:渭南市华州区西环路东侧。

四、项目总投资:419,475.800 元,人民币肆亿壹仟玖佰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其中:工程费用 35,04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92.22 万元,预备费 2,606.61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03.75 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折现值总额为 18,678.21 万元;投资回报率 7.46%。

五、项目合作期: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13 年。

宁波建工为该联合体牵头方,市政集团承担本项目的工程施工、部分投融资等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时止(竞价顺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网络公开拍卖,拍卖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 3,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 钱紫阁通过竞买号 W3413 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 1,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3,054,000(肆仟叁佰零伍万肆仟元);

2. 王威通过竞买号 U6688 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 1,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3,054,000(肆仟叁佰零伍万肆仟元);

3. 池仁俊通过竞买号 G2021 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 1,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1,014,000(肆仟壹佰零壹万肆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拍卖前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蒋九明	否	3,300 万股	96.00%	4.58%	否	2022.11.16	2022.11.17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合计	–	3,300 万股	96.00%	4.58%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拍卖前持股比例	本次拍卖前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占其所持拍卖前股份比例	累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九明	34,374,660	4.77%	165,000,000	82.76%	22.92%
合计	34,374,660	4.77%	165,000,000	82.76%	22.92%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 34,374,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质押了 33,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累积被冻结股份共计 33,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拍卖前,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 34,374,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若本次拍卖最终成功过户,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34,374,660 股减少为 1,374,660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0.1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九明被司法拍卖的 1,200 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概述

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九明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事项,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蒋九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 万股。由自然人钱川源以最高应价胜出“顺威股份的 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共 5 个项目,合计 3,000 万股顺威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其中,自然人钱川源所竞得的 1,800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自然人钱川源通过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 1,200 万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由于上述 1,200 万股公司股份在蒋九明持有期间已全部质押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1,200 万股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3,000 万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 34,374,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质押了 33,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累积被冻结股份共计 33,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公肥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时止(竞价顺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 3,300 万股。

上述拍卖前,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 34,374,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若上述拍卖最终成功过户,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34,374,660 股减少为 1,374,660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0.1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根据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隆”)提供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额度:20,000 万元。

3、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

公司向安徽盛隆提供的财务资助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可恢复。

4、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财务资助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

5、资金来